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上海泰晶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泰科路25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海波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谢海波、董事张庆、张华、定高翔、许峰源、顾颀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谢海波、董事张庆、张华、定高翔、许峰源、顾颀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具体实施《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离职员工已获授或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 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核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回购；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办理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管理过程中的、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授权和授权事项。但如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须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等审核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以及做出由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恰当或合理的所为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券商/银行、会计师、律师、审计师等中介机构。
上述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或委托授权相关人员行使。

董事长谢海波、董事张庆、张华、定高翔、许峰源、顾颀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泰科路25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议案类别

（一）本激励对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以及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采用表决方式才能通过。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登记持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授权书/出席股东大会的本人身份证明/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授权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须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样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授权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本人身份证明/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身份证明/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样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护照复印件一份。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直接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书面方式登记，在信上写明股东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第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日期：2026年4月30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泰科路258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亲自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前1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进行签到，迟到者恕不办理登记手续。
凡属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有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之前未完毕登记手续的股东及/或其代表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现场的股东及/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代理人因未带有效身份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或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理由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食宿自理。

（二）参会代表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泰科路258号
联系电话：021-60873303
联系人：朱群、陈飞
特此公告。

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上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归属”指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公司年度被警告、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2. 自预告公告前16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 自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期限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该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